

证券代码：300147

证券简称：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麦镇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麦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麦镇江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1日

附件：麦镇江先生简历

麦镇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55 年生，大专学历，中级工程师。曾任广州市联发塑料制品厂技术员、副厂长，广州市昆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，本公司行政助理、采购经理、生产经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麦镇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